司法院積極規劃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
落實司法改革願景跨構建景願革改法司實落
度制法司紀世跨構建景願革改法司實落
護保法司權財智之全健業產技科高供提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爲積極推動設置智財法院，於本(九)月二日召開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會議，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針對智慧財產法院的組織架構、審判權限、管轄案件、人員編制等基本議題，徵詢具體建言。

在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中，由於科技發展及商業型態的多元化，以知識產能爲基礎所形成的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無體財產權(即智慧財產權，下稱「智財權」)，不僅在性質上與傳統的財產權有所不同，在權利保護上亦呈現極複雜的面貌。另一方面，在全球化競爭時代中，提供高科技產業健全的智財權保護制度，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強弱，先進國家均高度重視這項問題，並先後設立或擬設立審理涉及智財權案件的專業法院或法庭。我國近年來極度重視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持續維持經濟成長，因此，如何設計有效的司法機制保護智財權，已不僅是司法資源分配問題，更是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問題。

司法院有鑒於保護智財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並考量保護智財權的國際化及專業化趨勢，自今年二月下旬起即積極籌劃成立智財法院。經先後召開多次預備會議，並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先行研擬提出「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建議方案－採民刑及行政訴訟三合一之利弊分析」及評估研究，再經「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討論結果，初步達成尊重設置智財法院的結論。復由司法行政廳蒐集相關資料，包括德國(一九六一年設立聯邦專利法院)、日本(預計二〇〇五年在東京高等裁判所成立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特別分院)、美國(一九八二年設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英國(一九七七年設立高等法院專利法庭，一九九〇年設立州級專利法院)、韓國(一九九八年設立專利法院)、新加坡(二〇〇二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泰國(一九九七年設立中央智慧財產及國際貿易法院)、歐盟(預計二〇一〇年設立歐洲專利法院)等已設置或擬設置審理智財案件專業法院的國家相關資料，並提出具體評估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爲進一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司法院本月二日又廣邀各界代表開會研商議題主要包括：一、智財法院是否有設置必要？如有設置必要，主要理由爲何？二、智財法院的審判權範圍爲何？(是否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全部納入？)三、智財法院的設計重點爲何？㈠審級爲二級二審制或三級三審制？㈡院址是否設於鄰近經濟部智財局的地點？㈢人員編制是否特別配置技術專家？或由經濟部智財局等機關借調技術專家？㈣管轄範圍是否包括全國？管轄案件類型爲何？

鑒於保護智財權趨勢的國際化及專業化考量，與會代表均一致贊同設置審理智財權案件的專業法院。司法院已匯集各界意見作爲政策規劃的參考，並成立建院籌劃小組，由相關廳處研擬有關智財法院的組織架構、訴訟程序等事項，積極進行設置智慧財產法院的相關事宜。

參加是項會議的代表包括：法務部、經濟部智財局、財政部國產局；臺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律師公會全聯會、臺北律師公會、中研院、工研院、臺積電公司、臺灣微軟公司、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亞太智財權發展基金會、資訊工業策進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小企業協會及劉江彬、劉尚志、蔡明誠、謝銘洋、周延鵬、徐火明等教授。

裁判書類用語通俗化改革初具成效
法官候補試署辦案書類淺明通暢頗獲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份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即開始積極推動裁判書類用語語體化及通俗化，希望一改過去裁判書給人艱澀難懂的印象，消除一般民衆與法律間之隔閡。同年七月十四日，並召開「研討裁判書類用語語體化」座談會，邀集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民、刑事實務全體講座及導師共同進行研討。

這項改革措施推動迄今五年餘，已初具成效，這可由司法院辦理法官候補、試署書類審查作業中看出端倪。自九十一年以後，送審之裁判書已開始可以見到以白話文製作，而參與裁判書類審查的委員，對這項裁判書類通俗化的改革，亦表認同，審查時亦曾就個案給予「淺顯易懂，值得嘉許」、「文理通順」、「文意清順，說理清楚」、「文筆通暢」、「文詞白話平順」、「頗具特色」等肯定性之評語。審查委員認爲，白話文體確是一個值得鼓勵及努力方向，惟仍應特別注意，法律判斷與適用性之正確，及文字敍述應避免重複累贅。

這項改革措施，在司法院持續的努力下，成效將會與時俱進，並能落實翁院長一向強調與重視的「司法爲民」的理念。

司法院第221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一次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辦理少年案件法官得否適用「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類型業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該辦法規定之專業證照制度，請少年及家事廳及司法行政廳儘速規劃辦理。

二、本院行政規章中有關表格部分，亦應配合改制爲直式或橫式之橫書，請民事廳統籌辦理。

三、請人事處及統計處共同設計律師轉任法官意願之問卷調查，問卷項目應包含轉任之意願、不願轉任之原因、法官合理待遇等，俾供未來研擬法官人事政策之參考。

四、關於檢察官到法庭執行職務之統計比率落差的問題，請刑事廳、資訊管理處、統計處深入了解原因，檢討改進。

五、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對裁判書類通俗化、持肯定及鼓勵的態度，請於司法周刊刊登消息，使法官周知。

美史丹福知名學者萊斯格教授拜訪司法院專題演講「憲法脈絡」闡述釋憲角色

【本刊訊】美國知名法學院勞倫斯・萊斯格(Lawrence Lessig)教授在訪臺期間，應司法院大法官邀請，於本(九)月三日下午三時蒞司法院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爲「憲法的脈絡」(The Context in Constitutional Law)。Lessig教授特於會前先行拜會城副院長及多位大法官，旋即進行演講。演講會由林大法官子儀主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擔任翻譯，多位大法官、司法院單位主管、同仁、各大學教授以及律師慕名與會，大法官於Lessig教授專題演講後，除就演講主題多所提問，並就制憲與修憲之觀念交換意見，會場氣氛熱絡。

Lessig教授是美國憲法學及資訊法學之知名學者；在憲法學方面，以憲法解釋及憲法理論提出其獨到之見解，引起美國法學界之重視，聞名於公法學界；在網際網路規範方面亦爲主要之開拓者。Lessig教授以喬治亞共和國於九十年代制憲經驗及網際網路虛擬的世界二例，說明「脈絡」(Context)對於憲法解釋的重要性，並說明法院於其中所能扮演的角色是非常不同的；前者由國家主權、權利的界定及保護角度切入論述，法院於其中所能改變憲法的脈絡是有限的，只具被動反應的能力而不具建構能力；後者由著作權保護之角度作觀察，而認法院於其中所可以扮演解釋脈絡的角色就相當吃重了，其論述精闢深入引人入勝；教授並認釋憲者若無法改變憲法脈絡時，至少應盡能力，讓他人能看清憲法之意涵，以及在憲法脈絡的演繹下，憲法規定的意義應如何變遷。

Lessig教授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美國賓州大學BA in Economics及BS in Management雙學位，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MA in Philosophy(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自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畢業，於擔任美國著名法律經濟學大師Richard Posner法官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Antonin Scalia大法官之助理工作後，展開其教學研究的學術生涯，先後任教於芝加哥大學法律學院、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現任教於史丹佛大學法律學院，且爲該學院「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之創辦人，並以其於網路資訊法學有重要研究及深具影響力之成就，獲美國著名科學雜誌「科學美國人」(Scientific American)遴選爲最具遠見的前五十名人物之一。

Lessig教授本次爲第二度訪臺，將與我國資訊法學界交換意見；又因於九十年代中期任教芝加哥大學時，正值喬治亞共和國甫自蘇聯統治解放之際，受該國憲法委員會之邀，至該國闡述美國憲政經驗，並爲該國制憲過程提供意見，此項經驗洵可供當前我國憲政發展之參考，於此次演講及意見交流深具價值。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此次修正重點，爲落實司法行政監督，避免法官編制員額較少法院，於運作時發生困難，增訂法官員額不滿十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等規定。

◎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

度，理論與實務並重，因變動遍及全書，不惜重新排印。全書都一千九百二十頁(目錄除外)，精裝上、中、下三冊，定價新台幣一千七百元，如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預約(郵戳爲憑)，一律以一千二百元優待。並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一一三六六一－二號著者戶，預約之書，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寄奉。

二〇〇元)卡一張，自行計算①勞工版②雇主版之退休金。
二、實用勞基法套書：
1. 現代勞資權益法律顧問　李永然等著　二八〇元
2. 勞工權益－例解勞動基準法　吳奎新著　三五〇元
3. 自訂工作規則－工業篇　簡文成著　四八〇元

聯書網5冊，享9折優惠，未滿一、〇〇〇元，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119.com.tw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